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达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68.154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康达新材本次交易形成的限售股份解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5日，康达新材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该文件核准康达新材向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更名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盛杰等32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0,332,1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813,400元。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向盛杰等28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0,332,1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86元。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盛杰	5,850,142
2	刘志远	1,342,54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3	李成惠	345,269
4	龙成国	271,262
5	李东	233,486
6	曾文钦	314,977
7	曾健	225,362
8	佟子枫	214,029
9	任红军	199,229
10	范凯	166,628
11	韩炳刚	161,971
12	徐珮璟	155,657
13	刘强	187,918
14	荣晨羽	129,162
15	施常富	97,544
16	曹洋	93,922
17	刘国洪	77,621
18	陈霞	32,601
19	刘东	43,985
20	徐兵	25,873
21	刘家沛	37,517
22	韩宏川	31,048
23	侯彦伶	18,111
24	袁永川	25,873
25	刘道德	21,475
26	赵健恺	12,936
27	杨润	10,867
28	雷雨	5,174
合计		10,332,187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0,797,101 股增加至 241,129,288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63元。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2
2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272,726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合计		11,363,633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129,288股增加至252,492,92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因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本单位承诺本次认购所获康达新材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康达新材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363,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006%；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1,363,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为 4.500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名，具体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 股份数量 (股)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的 股份数量 (股)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2	2,727,272	2,727,272	2,727,272
2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	1,818,181	1,818,181	1,818,181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272,726	2,272,726	2,272,726	2,272,726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合计		11,363,633	11,363,633	11,363,633	11,363,633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7,471,091	6.92%	-11,363,633	6,107,458	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21,830	93.08%	11,363,633	246,385,463	97.58%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	252,492,921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锁定期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